

项目编号：ZCSP-榆林市-2025-00314

政府采购项目

#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仪器设备 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睿信项目管理**

RUIXIN PROJECT MANAGEMENT

采购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空白页.....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定义 .....	8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8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	19
四、谈判报价 .....	20
五、响应文件 .....	21
六、开启响应文件 .....	23
七、组织评审 .....	24
八、成交 .....	33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
十、其他 .....	35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
十二、政采贷 .....	3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	38
1、商务条款要求 .....	38
★2、服务要求 .....	39
3、实质性条款 .....	52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5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60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71
一、响应函格式 .....	71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73
三、供应商承诺书 .....	75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81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	83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84
一、供应商概况 .....	84
二、响应方案 .....	85
三、参考样表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 31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榆林市-2025-00314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陕西省依法设置或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 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 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 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

5)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

12) .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13)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一

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谈判。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10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09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09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1. 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

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平台报名成功后携带：1、介绍信；2、身份证复印件；3、网上报名回执；在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10室获取谈判文件。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制做响应文件，使用旧版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开发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联系方式：0912-35993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10

联系方式：0912-32500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慕阳

电 话：0912-3250008、155299944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二)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

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250008

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 5. 信用承诺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并在响应文件格式相应承诺书后附信用榆林网上承诺书截图，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谈判文件附件一。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谈判时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谈判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③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承诺时必须选择承诺日期与承诺有效期（承诺有效期应按上述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承诺将否决投标。

###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

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 ”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资产总额须与资格条件中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一致，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七) 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

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谈判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多轮（最后）报价表。

(三)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五) 谈判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五、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形式。

#### 纸质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贰份（U盘，可编辑word版+pdf版），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盖章并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名称的地方均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

5、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或分别在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一百二十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

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到代理公司（以代理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组织开标（谈判）：

（1）宣布项目名称及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3）公布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4）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查验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人手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由监标人和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标人宣布审核结果。对检查

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接标人在开标大会结束后，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7) 休会（请各供应商代表不要远离会场，保持通信畅通，以便谈判小组及时通知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8) 将谈判响应文件送交谈判小组评审；

(9) 通过资格审查后启封谈判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后，再进行第二次（或多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就谈判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并按给定格式报出不可更改的第二次（或多次）谈判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评定的依据，并作为成交价格，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

(10) 谈判结束。

## 七、组织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竞争性谈判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睿

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竞争性谈判小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四）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五）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资格性审查

开启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陕西省依法设置或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证书，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1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

12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服务质量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的服务响应内容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8) 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9)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应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 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能保证按期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1) 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所提供本项目人员真实性、一致性承诺书；

12)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

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4、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谈判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书面形式答复谈判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 **6、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要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申请退出谈判，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 7、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谈判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价格扣除原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价，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须提供2024年6月以来的类似业绩一份，须提供合同和至少一张发票；
-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

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其他

（一）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谈判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四）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 十二、政采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 1、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1年
3	★服务质量	合格
4	谈判报价	<p>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验收条件	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条款，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实现其相应服务目标，否则验收不合格。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乙方40%检定/校准费用，在完成本年度检定/校准计划，且所提交报告通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60%检定/校准费用。

## ★2、服务要求

1. **检定校准服务内容：**依据GB/T 575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 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0070《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887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870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在供应商服务有效期内，供应商需要对本站600多台仪器包括但不限于“气体类，流速类，辐射类”进行4-5次计量检定/校准工作安排，以保证本站在对大气监测、水质监测、土壤监测、生物监测和噪声监测过程中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公正性。

2. **计量、校准标准要求：**计量检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并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开展计量校准工作，应当使用与校准项目对应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校准规范或参考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

3. **检定校准服务方案：**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检定/校准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

4. **上门仪器服务：**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符合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检测结果国际互认。

5. 本站在出勤监测任务期间内，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检定/校准报告的及时性，供应商在接到本站计量器具委托时，需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到达现场对仪器进行检定/校准。完成检定/校准后，1天内出具合格的检定/校准报告，以确保本站外勤监测任务的顺利进行。

6. **送检仪器服务：**在接到本站送检仪器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上门取回仪器，若需邮寄到实验室，邮寄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对送校仪器做出保价措施，保价金额不得低于仪器本身价值的80%，均由供应商承担；若仪器取送/邮寄过程中出现损坏，供应商需承担仪器的维修/换新等费用。送检周期：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完成校验，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书。

7. 确保仪器检定/校准的具体时间能与上年度衔接及内容符合要求。

8.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涵盖：报告结果的相关解释、说明；故障仪器的问题原因说明等。

9. 提供每年一次的关于计量检定方面的培训等。

**10. 成果提交：**检定、校准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证书，证书应为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仪器检定/校准完毕，证书应在1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并上门送达或邮寄给采购人。

**11. 人员保障：**提供服务团队组成情况。检定员需具有计量相关资质，现场校验仪器时至少配备《一级注册计量师》1人，《二级注册计量师》2人；工程师需持证上岗。检定/校准工作开展期间，车辆、人员食宿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供应商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关于计量检定方面的培训。

12. 组织甲方对接计量人员在乙方单位内进行计量标准学习，计量操作培训（免费）。

13. 检定/校准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	1
2	卷尺	30m	1
3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OL 1045	1
4	旋浆式流速仪	LS10	1
5	旋浆式流速仪	LS10	1
6	旋浆式流速仪	LS10	1
7	旋浆式流速仪	LS10	1
8	旋浆式流速仪	LS10	1
9	电子天平	LD2100-1	1
10	电子天平	LD2100-1	1
11	电子天平	KD-1000TEC	1
12	电子天平	LD6100-1	1
13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ICB-84-BY	1
14	质量流量计	62A-1-00-0-100-KM0499	1
15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DR2800	1

16	消解器	DRB 200	1
17	消解器	DRB 200	1
18	消解器	DRB 200	1
19	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40d	1
20	便携式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580	1
21	台式电导率仪	HK-307	1
22	余氯总氯测定仪	Pock Colorimeter II	1
23	便携式比色计	DR300	1
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
25	ICP-MS	iCAP Q	1
26	表层水温表	(-6~40)℃/0.2℃	1
27	表层水温表	(-6~40)℃/0.2℃	1
28	手提式复合型气体分析仪	PTM600	1
29	手提式复合型气体分析仪	PTM600	1
30	重金属射线仪	ROOK Sand	1
31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皂膜流量计)	崂应 7040A	1
32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孔口流量计)	崂应 7040A	1
33	表层水温表	(-6~40)℃/0.2℃	1
34	表层水温表	(-6~40)℃/0.2℃	1
35	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仪	LB-5200A	1
36	余氯测定仪	AQ3170	1
37	余氯测定仪	AQ3170	1
38	电子天平	BSA2202S	1
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HH • BII • 360-BS	1
40	电子天平	BT25S	1
41	电子天平	BS224S	1
4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30	1
43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1
44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1
4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1
46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1
47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1
48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Multi 720	1
49	超级恒温油浴	HH-SA	1
50	COD 测定仪	DR1010	1
5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0-BS	1
5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DZX-50KBS	1

53	箱式电阻炉	SX2-2.5-10N	1
54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LDZX-30KBS	1
55	电子天平	BSA224S	1
56	电子天平	BCE224-1CCN	1
5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7	1
58	电子天平	MS105DU	1
5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0-BS	1
60	生化培养箱	TS606-G/4-i	1
61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6 型	1
62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6 型	1
6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0	1
64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1
65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1
66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1
67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1
68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6 型	1
69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1
70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1
71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1
72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1
73	离子色谱仪	DIONEX INTEGRION	1
74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1
75	离子色谱仪	ICS-2100	1
7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GMA3212	1
7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1
78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20	1
79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06W	1
80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81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82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83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84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85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86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87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88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89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90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91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92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93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94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95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96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97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98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99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00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01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02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03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04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05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06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07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08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09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10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11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12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13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14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15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16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17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18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19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20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21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22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23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24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25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26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27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28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29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30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31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32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33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34	冰箱温湿度计	(-40~50) °C/1°C	1

135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36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37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38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39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40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41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42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43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44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45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46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47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48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49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50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51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52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53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54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55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56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57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58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59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60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61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62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63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64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65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66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67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68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69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70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71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72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73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74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75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76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77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78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79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80	智能温湿度计	JR916	1
181	钢卷尺	30m	1
182	空气自动采样装置	2703	1
18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1
184	空气自动采样装置	2703	1
185	预浓缩仪	8900DS	1
186	高精度稀释仪	2202A	1
187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Y	1
188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Y	1
189	空气自动采样装置	2703	1
190	空气自动采样装置	2703	1
191	空气自动采样装置	2703	1
192	空气自动采样装置	2703	1
193	空气自动采样装置	2703	1
194	空气自动采样装置	2703	1
195	温湿度记录仪		1
196	温湿度记录仪		1
197	温湿度记录仪		1
198	温度记录仪		1
199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6 型	1
200	温湿度计	TES-1260	1
201	温湿度表	231	1
202	标准筛	0.063mm	1
203	标准筛	0.063mm	1
204	风速仪	testo 417	1
205	温湿度表	WS-1	1
206	温湿度表	WS-1	1
207	温湿度表	WS-1	1
208	温湿度表	WS-1	1
209	温湿度表	WS-1	1
210	温湿度表	WS-1	1
211	温湿度表	WS-1	1
212	温湿度表	WS-1	1
213	温湿度表	WS-1	1
214	温湿度表	WS-1	1
215	温湿度表	WS-1	1
216	温湿度表	WS-1	1

217	温湿度表	WS-1	1
218	温湿度表	WS-1	1
219	温湿度表	WS-1	1
220	温湿度表	WS-1	1
221	温湿度表	WS-1	1
222	温湿度表	WS-1	1
223	温湿度表	WS-1	1
224	温湿度表	WS-1	1
225	温湿度表	WS-1	1
226	温湿度表	WS-1	1
227	温湿度表	WS-1	1
228	温湿度表	WS-1	1
229	温湿度表	WS-1	1
230	温湿度表	WS-1	1
231	温湿度表	WS-1	1
232	温湿度表	WS-1	1
233	温湿度表	WS-1	1
234	温湿度表	WS-1	1
235	温湿度表	WS-1	1
236	温湿度表	WS-1	1
237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ICB-84-BY	1
238	全自动水平振荡器	YKS-08	1
239	温湿度表	WS-1	1
240	标准检验筛	2mm	1
241	标准检验筛	0.9mm	1
242	标准检验筛	0.15mm	1
243	标准分样筛	0.074mm	1
244	标准分样筛	1mm	1
245	标准筛	0.063mm	1
246	标准筛	0.063mm	1
247	标准筛	0.063mm	1
248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S	1
249	标准检验筛	0.28mm	1
250	温湿度计	WS-1	1
251	标准检验筛	0.28mm	1
252	标准检验筛	0.15mm	1
253	筛子	9.5mm	1
254	筛子	3.0mm	1
255	透明度计	320mm	1
256	便携式快速油烟检测仪	MH3100	1
257	透明度计	320mm	1

258	流量校准器	530-L	1
259	流量校准器	530-L	1
260	流量校准器	530-H	1
261	温湿度表	WS-1	1
262	温湿度表	WS-1	1
263	温湿度表	WS-1	1
264	温湿度表	WS-1	1
265	温湿度表	WS-1	1
266	温湿度表	WS-1	1
267	温湿度表	WS-1	1
268	温湿度表	WS-1	1
269	高原空盒气压表	DYM3-1	1
270	高原空盒气压表	DYM3-1	1
27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72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73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74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75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76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77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78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79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80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8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82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83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84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85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86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87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88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1
289	多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1
290	多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1
291	多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1
292	多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1
293	多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1
294	烟尘采样器		1
295	烟尘采样器		1
296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1
297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1
298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1

299	溶解氧测试仪		1
300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1
301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1
302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1
303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1
304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1
305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1
306	水质多功能参数仪	3420	1
307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1
308	地下水采样系统一套 (AML916 地下水 6 参数测定仪)		1
309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1
310	烟尘/气测试校准仪		1
31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
31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
31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
314	智能电子皂膜流量计		1
315	多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1
316	多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1
317	多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1
318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319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320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321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322	微电脑中流量校准器		1
323	多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1
32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1
325	水样蒸发仪		1
326	多样品平行蒸发定量浓缩仪		1
327	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328	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系统		1
329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		1
330	旋转蒸发仪(真空泵、加热锅、水循环冷却器)		1
331	多功能水质分析仪		1
332	环境辐射剂量监测仪		1
333	个人剂量计		1

334	滴定管		1
335	压力表		1
336	便携式测氦仪		1
337	电子天平		1
338	多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1
339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340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341	含湿量测试仪		1
342	含湿量测试仪		1
343	含湿量测试仪		1
344	多功能声级计		1
345	多功能声级计		1
346	声校准器		1
347	多功能声级计		1
348	声校准器		1
34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
350	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1
351	大气采样器		1
352	大气采样器		1
353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1
354	含湿量测试仪		1
355	含湿量测试仪		1
356	含湿量测试仪		1
357	空气质量流量计		1
358	空气质量流量计		1
359	空气质量流量计		1
360	流量校准器		1
361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1
362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1
363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1
364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1
365	便携式自动气象站		1
366	便携式自动气象站		1
367	微波消解仪		1
368	分光光度计		1
369	酸度计		1
370	分光光度计		1
371	分光光度计		1
372	分光光度计		1
373	分光光度计		1
374	分光光度计		1

375	多参数测试仪		1
376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
377	电子万用炉		1
378	便携式浊度仪		1
379	便携式浊度仪		1
380	便携式浊度仪		1
381	便携式浊度仪		1
382	流速仪		1
383	旋浆式流速仪		1
384	旋浆式流速仪		1
385	旋浆式流速仪		1
386	旋浆式流速仪		1
3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388	分光光度计		1
389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390	液相色谱仪		1
391	酸度计		1
392	有机气体检测仪		1
393	便携式浊度仪		1
394	迈锐达架尺/塞氏盘		1
395	比色管		1
396	地下水采样系统一套 (AML916 地下水 6 参数测定仪)		1
397	环境空气一氧化碳分析仪		1
398	环境空气一氧化碳分析仪		1
399	便携式测氦仪		1
400	分度吸量管		1
401	比色管		1
402	单标线容量瓶		1
403	单标线吸管		1
404	气体质量流量计		1
405	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		1
406	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		1
407	PID 检测仪		1
408	FID 检测仪		1
409	$\beta$ 射线烟尘检测器		1
410	智慧型微生物检测读数仪		1
411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412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1
413	超高效液相串联质谱仪		1

414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1
415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1
4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417	ICP-MS		1
4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4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420	超级恒温油浴		1
4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42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1
423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1
4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
4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426	生化培养箱		1
427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428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4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430	离子色谱仪		1
431	离子色谱仪		1
432	离子色谱仪		1
43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43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435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1
436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43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
438	预浓缩仪		1
439	高精度稀释仪		1
440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441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1
443	地下水采样系统一套 (AML916 地下水 7 参数测定仪)		1
444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445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446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447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448	微电脑中流量校准器		1
449	水样蒸发仪		1
450	多样品平行蒸发定量浓缩仪		1
451	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452	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系统		1

453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		1
454	旋转蒸发仪（真空泵、加热锅、水循环冷却器）		1
455	环境辐射剂量监测仪		1
456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457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458	便携式自动气象站		1
459	便携式自动气象站		1
460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
46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462	液相色谱仪		1
463	地下水采样系统一套 (AML916 地下水 7 参数测定仪)		1
464	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		1
465	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		1
466	$\beta$ 射线烟尘检测器		1
467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468	超高效液相串联质谱仪		1

### 3、实质性条款

1)、谈判文件中“★”内容项均为实质性条款。

备注：

“★”内容：“★”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甲方)

检定/校准单位：\_\_\_\_\_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订立原则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准确、快速、优质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同意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检测项目	检测方案如下：对我站在用的600余台（套）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完成期限	每批次检定/校准完成后出具检定/校准报告，合同有效期一年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前通知乙方与设备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li> <li>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定/校准所必需的条件及资料和技术文件(若甲方对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应一并提出)，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定/校准服务。</li> <li>3、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li> <li>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检定/校准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li> </ol>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了便于开展现场检定/校准，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电源、人工协助、出入证明等协助工作。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li> <li>2、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检定/校准服务，为甲方出具检定/校准报告。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检定/校准服务，以保证检定/校准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li> <li>3、就检定/校准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li> <li>4、乙方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检设备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设备作出的检定/校准报告的范围。</li> </ol>

项目验收	<p>由采购人、市财政局、和成交供应商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p> <p>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同文本；</li> <li>2.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检定/校准报告；</li> <li>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li> </ol>
经费及经费支付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测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li> <li>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乙方 40%检定/校准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在完成本年度检定/校准计划，且所提交报告通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60%检定/校准费用，即¥_____元（大写：_____）</li> <li>3. 乙方帐户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li> </ol>
违约责任	<p>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p>
免责条款	<p>检定/校准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p> <p>（一）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生不可抗力时。</li> <li>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设备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li> <li>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定/校准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li> <li>4、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的变更。</li> </ol> <p>（二）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进</li> </ol>

	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2、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2项下规定的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或纠纷时。	
争议 解决 办法	1、双方应遵守合同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尽事宜，以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技术服务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一式 <u>贰</u> 份，甲乙双方各执 <u>壹</u>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响应文件须按本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资质证书.....	X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X
四、	财务状况报告.....	X
五、	社保缴纳证明.....	X
六、	税收缴纳证明.....	X
七、	信用记录.....	X
八、	书面声明.....	X
九、	信用承诺书.....	X
十、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	X
十一、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X
十二、	控股管理关系.....	X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响应函格式.....	X
二、	谈判一览表.....	X
三、	供应商承诺书.....	X
四、	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二）	其他资料.....	X
五、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供应商概况.....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有效。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一年。后附截图。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截图。

##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关于小微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1份。

六、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内容	谈判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供应商			
	(小写)：		
谈判报价	(大写)：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合计（元）：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保留到元）</div>			

备注：

- 1、本表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 2、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承诺书1

#####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2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3

致：（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4

致：（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5

致：（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6

致：（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7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印刷体）：\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8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一)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备注：

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所有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如未按要求响应，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成交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 二、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服务总体方案
2. 服务组织架构
3. 保障措施
4. 应急预案
5. 服务承诺
6.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内容

### 三、参考样表

####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附身份证及相关要求证明材料。			

注：本表后附服务团队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

###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惠恒生斗转仓储物流设施	1年	2021-05-27	已上报	查看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

## 第 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内容	谈判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供应商	(小写)：		
谈判报价	(大写)：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